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其中董事付文武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江先生主持，董事长于志江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以 22.48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.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, 1 票回避。关联董事付文武先生之配偶的兄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付文武系关联董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